

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文件

粤水协字〔2022〕7号

关于启用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 证件专用章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健全协会管理，规范协会证件发放工作，我会决定于2022年9月15日起启用“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证件专用章”，本印章仅限用于协会各类证件、证书，如工作证、水质检测能力确认证书、职业技能培训证书、培训证书等。印章图样如下：



（联系人：林桂全，联系电话：020-87159123）

抄送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

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

2022 年 9 月 15 日印发
